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截至2026年4月2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4月2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自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7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1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2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日收盘价为106.06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810期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810期。

2、产品认购金额:3,5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起计日:2026年04月0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5、到期日:2026年06月30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收益计算天数:9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7、收益区间:1.00000%-1.9000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5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8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58,750.00元。

2、公司于2025年05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年08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8,219.18元。

3、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828期产品,2025年09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5,369.86元。

4、公司于2025年06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232期产品,2025年09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6,575.34元。

5、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9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95,000.00元。

6、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1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6,250.00元。

7、公司于2025年09月0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产品,2025年12月0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4,657.53元。

8、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9、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10、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0,805.56元。

11、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944.44元。

12、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13、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产品,2026年03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1,150.69元。

14、公司于2026年0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52期C款产品,2026年07月29日到期。

15、公司于2026年03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09日到期。

16、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财资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6年06月18日到期。

17、公司于2026年03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23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4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7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飞雄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建设年产1.6万吨高阻隔树脂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醋酸乙烯下游产业链,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以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建设年产1.6万吨高阻隔树脂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

本议案已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意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未来12个月内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益上限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外币);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5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建设年产1.6万吨高阻隔树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9.96亿元实施建设年产1.6万吨高阻隔树脂项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高阻隔树脂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西产业园;

4、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国内、国际高阻隔树脂市场的未来需求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自身产业链现状及未来发展空间,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6万吨高阻隔树脂项目;

5、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为9.96亿元,其中:建设投资9.70亿元,建设资金筹措费0.18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08亿元;前述资金企业自筹4.98亿元,银行贷款4.98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6、项目建设周期:预计3年,具体实施进度以项目实际进展为准。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690059383Y;

3、注册资本:8.6亿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飞雄;

5、注册地址: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

6、成立日期:2009年6月4日;

7、营业期限:2009年6月4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泥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9、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高阻隔树脂具有良好的阻隔、成型及环保等特性,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牛奶、果汁、肉类等)和食品容器、非食品包装(化学品、溶剂、化妆品等)、医疗领域(尿和血液透析、人工肾脏等)、汽车工业(汽车油箱、油管等)和暖通行业的地暖管道等,具有非常好的市场前景。

高阻隔树脂是公司醋酸乙烯向下游产业的延伸,年产1.6万吨高阻隔树脂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延链、补链、强链的产业规划。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食品、药品、化妆品、电子等行业对高性能包装材料需求日益旺盛,推动了高阻隔树脂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若实现高阻隔树脂的产业化,必将为公司打造出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高水平发展并保持产业竞争优势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随着项目逐步投产,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醋酸乙烯向下游产业的延伸,符合公司延链、补链、强链的产业规划。但该项目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项目管理、技术迭代、市场环境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延期、经营目标未达预期等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融资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融资风险;

3、本次项目尚需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能源评估等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在建设周期内实行动态费用控制和管理程序,强化过程实施和监控管理,尽可能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6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受让可转让大额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等)。

(四)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现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产品虽然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三)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建立控制风险的过程跟进机制,定期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效果,及时调整现金管理策略。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存在影响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7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目的及交易品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以及其他外汇汇率衍生产品等;

2、交易额度及交易期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其中,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外币);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外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期限内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3、决策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因业务需求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其中,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外币);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外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期限内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三)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是指根据公司国际业务的外币收付情况,以各种货币作为基础资产,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以及其他外汇汇率衍生产品等。

(四)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交易业务存在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外汇衍生品交易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导致公司产生违约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以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财务部、营销中心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岗位,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为防止外汇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6、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7、公司因国际业务产生的佣金、海运费、购买设备、技术服务等费用,可以采用外汇直接支付,以减少外币结汇量,从而降低汇兑损益。

三、远期外汇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通过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四、远期外汇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未来12个月内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其他等值外币);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